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55000194820252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215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、05-07单元，15层01-03、05-08单元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55000194820252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，2025年10月投保车辆5辆，清单详见缴费通知书。

沪BWU252交强险车船税840+30.4 商业险5838.7 合计6709.1
沪C3GA02交强险车船税285+660 商业险1197.87 合计2142.87
沪C35U26交强险车船税642+360 商业险1510.18 合计2512.18
沪DMT061交强险车船税720+30.4 商业险4308.4 合计5058.8
沪EJK801交强险车船税720+30.4 商业险5611.65 合计6362.05
合计：22785元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211329213303666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买方：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2150号 电话：3759953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、05-07单元，15层01-03、05-08单元 电话：13564069246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--	---

2025年10月22日

2025年10月22日

